



教會內部的生活問題

經文：林前6:12-20

引言：

人生於世不是孤單一人，乃是群居的，所以有人際關係與人際問題。教會裏也不是一人，乃是一群人，所以也有同樣人際關係與問題。人際有那些問題呢？

一．男女問題（關係）

1. 男女人倫問題—娶繼母(5:1-5)。
2. 亂交，妓女問題(6:13-18)。
3. 嫁娶童貞問題(7:1-40)。

二．社交關係問題

1. 社交的對象(5:9-13)，甚麼人不可交。淫亂，貪婪，拜偶像，辱罵，醉酒，勒索等(5:9-10)。變童，親男色的(6:9)，即同性戀。
2. 好爭財奪利的(6:1-9)，即要得不義之財的人。
3. 不愛神的人，即拜偶像(8:1-13; 10:1-22)。

三．基督徒當如何過人際的社交生活

1. 當以基督救贖的愛即聖潔的愛與人相交(5:3-5,7-8)。
2. 當以神的國度，即神的主權管理，為神的子民與人相交(6:10-11)。
3. 當以主復活的能力與主聯合的人相交(6:14-20)。
4. 當與愛神的人，愛人的人相交(8:3,9-10)，講良心。
5. 以福音與人相交(9:15-23)。
6. 以謹慎與人相交(10:12-13)。
7. 以榮耀神與人相交(10:31)。

結論：

以上的原則是永不改變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